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昌達利在新昌縣招投標中心舉辦的拍賣（掛牌）出讓活動中，以代價人民幣5,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90萬元\*\*），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新昌達利將於2013年8月13日之前，與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該土地及拍賣（掛牌）

國土資源局拍賣（掛牌）該土地。根據成交確認書之條款，國土資源局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昌達利在新昌縣招投標中心籌備及舉行的拍賣（掛牌）出讓活動中，成功競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江濱南路東段(2013 年經 10 號) 該土地面積約 5,107.5 平方米，該土地用途為住宅、商業混合用地。

該土地之代價為人民幣 5,200 萬元（相當於約港幣 6,590 萬元\*\*）。根據成交確認書之條款，新昌達利已交納的競買保證金(即人民幣 3,000 萬元)自動轉作受讓該土地的訂金。新昌達利須當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之前，與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該合同將在付清出讓金餘款後供領取。新昌達利使用/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土地之上述代價。

收購土地之代價是因新昌達利在拍賣（掛牌）過程中競投成功而定的。新昌達利所提交的競價為人民幣 5,200 萬元（相當於約港幣 6,590 萬元\*\*），此亦是該土地拍賣（掛牌）過程中唯一收到的競價。當決定以該價格競投時，新昌達利曾經考慮過競投底價、附近土地的價格、現時房地產市場情況及該土地的發展潛在性。

收購事項中的對家是國土資源局，而該局乃負責新昌縣國有土地使用權投標、拍賣及掛牌及其他事項的中國政府機構。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土資源局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本公司計劃於該土地上發展的商業單位，將持有作長期投資之用，並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相鄰土地上之其他現有物業之價值。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為一項理想投資。

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新昌達利於拍賣（掛牌）過程中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成交確認書」 指 國土資源局與新昌達利於2013年8月6日簽訂，有關新昌達利競投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結果的《成交確認書》
-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新昌達利」 指 新昌達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江濱南路東段(2013年經10號)之土地，佔地約5107.5 平方米
- 「國土資源局」 指 新昌縣國土資源局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國土資源局(以出讓方身份)與新昌達利(以受讓人身份) 將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合同乃關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代價為人民幣5,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590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香港法例第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蔚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674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